

To 公文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檔 號	收 件 號	103年10月24日
保存年限	年	529
文 歸 檔	號	日
		號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徐家強
聯絡電話：04-22290161
電子信箱：a690030@ms1.wra.gov.tw
傳真：04-2229053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勘字第1033203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貴局函為提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釐清轄管區內之「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堤防位置及行水區位置」相關範圍圖資等可供該府至本署線上查詢資料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9月16日水六管字第10350132480號函。
- 二、經查本署依法公告「河川區域」、「海堤區域」、「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時，相關公告資料均會函送相關縣市政府，本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需資料應請該局先洽該府相關資料保管單位查詢。
- 三、另本署線上查詢系統因係委外辦理維護更新，與實際公告作業或地籍更新等常有時間落差，且因不同年份製作之原始圖資坐標系統並不一致，彙整建立電子圖資時需經坐標轉換，查詢時需注意其可能轉換誤差問題，故目前僅供本署及所屬機關查詢參考使用，實際涉及民眾權益之准駁時，仍應以公告之資料為準，同時涉及地籍之地目、地號亦須以地政單位之地籍資料為準。
- 四、故本署線上查詢資料僅係提供署內公務使用，不得對外轉載、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無法同意提供署外單位線上操作查詢使用。

五、如涉旨揭河川、海堤等區域查詢之土地及異動情形，需個案要查明各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等敏感區位位置時，仍應請申請單位檢具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地理相關位置圖等(或電子檔資料)函請轄區河川局協助查詢。

正本：本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本署河川勘測隊

理 事 長	財 勿 理 事	會 勿 理 事	主 任 委 員	秘 書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